

臺南市 107 年度國小創造力資優方案校內推薦報名流程暨注意事項

學校轉知鑑定訊息並加強宣導

學校協助推薦學生報名鑑定

1. 經學校老師、家長或學者專家推薦學生參與鑑定
2. 學生及家長填寫「報名表」(含鑑定同意書)
3. 家長或老師或學者專家填寫「觀察推薦表」
4. 學生及家長繳交照片、報名費，報名管道二者另繳交佐證資料。
5. (如有)特殊試場需求，家長填寫「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

【注意事項一】

1. 學生須設籍本市
2. 目前就讀年級符合報名資格：創造力資優方案→三升四、四升五
3. 未重複鑑定：已參加過本市國小創造力資優鑑定者，同一教育階段不得再重複參加鑑定
4. 報名資料表件完整齊全(申請管道二、費用減免及特殊試場服務者應檢附佐證資料)

學校特推會審核報名資格及表件完整性，以學校單位統一推薦報名

1. 導師及學校承辦人員(處室)收受「報名表」、報名費、照片及相關資料，審核所屬學生報名資格、報名表件是否完整，並於表單相關欄位核章
2. (如有)學生申請特殊試場需求，教師及特推會應於「特殊需求學生試場服務申請表」相關欄位核章
3. 以校為單位繕打彙整報名資料並造冊，由特推會核章(依報名學校不同分別彙整)
4. 召開特推會審核，完成核章後以校為單位於報名期限內統一報名

承辦學校辦理收件報名(各校以校為單位，團體申請報名鑑定)

1. 各校彙整報名資料，並附電子檔光碟一片，送件至承辦學校
2. 承辦學校檢核各校資料完整性，資料不齊之學校應於送件期限內補送資料完成報名手續，申請學生方得參加鑑定，逾期未完成資料補件及報名手續者，承辦單位概不受理

【注意事項二】送件資料

1. 報名清冊(須核章，每校一份，創造力需另附光碟)
2. 報名表及觀察推薦表(每生一份，須核章)
3. 照片及佐證資料(申請管道二、特殊試場服務者)
4. 報名費用

學生參與鑑定

通過

未通過

學校辦理學生後續方案服務報到事宜

1. 家長或教師填寫「教育需求評估報告表」，家長於相關欄位簽名
2. 學生於報到期限內持「鑑定結果通知單」、「家長印章」以及「教育需求評估報告」至原校輔導室報到，經特推會審核後於「教育需求評估報告表」核章，由所屬學校統一通報並由方案承辦學校提供方案服務
3. 學校應協助所屬學生報到及通報事宜事宜，必要時應派員出席後續相關會議

毋需辦理學生後續方案服務報到事宜

建議校內作業期程

初選報名時間	建議校內作業期程			
	宣導	回收報名資料、辦理觀察推薦審核	召開特推會	報名資料核章發還或彙整
4/16(一)至4/19(四)	3/15(四)至3/21(三)	3/22(四)至3/28(三)	3/29(四)至4/11(三)	4/13(五)前完成校內報名資料彙整，4/16(一)至4/19(四)由學校統一送件報名